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第四批）的公示

各相关企业：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发〔2018〕11号）精神和要求，对2020年生产企业自主申报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开展了归档工作。

截止到2020年12月20日，对944个产品进行归档审核，824个产品归档结论为“审核通过”，120个产品归档结论为“审核不通过”。现将第四批产品归档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进行反馈。

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申报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主体责任；农机生产及销售企业应对公示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进行认真核

对，并在补贴销售前负责确认补贴产品归档档次和产品信息的准确性。

联系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联系人：刘朝宇 王雄

联系电话：0991-4315454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171 号

邮政编码：830054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0 年审核通过农机购置补贴
产品归档信息公示表（第四批）（824 个）

附件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0 年审核不通过农机购置补
贴产品归档信息公示表（第四批）（120 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

